

翻译中的语义问题研究

摘要: 语义理解是在翻译表达过程中首先遇到并应当处理好的一个重要方面。译者正确把握词的语义特征, 有利于准确地传达原作的意义, 充分展现原作的整体风格。

关键词: 语义特征; 翻译表达

翻译中的语义问题研究, 在我国始于 1700 多年前, 支谦在《法句经序》中有言: “佛言依其义不用饰, 取其法不以严。其传经者, 当令易晓, 勿失厥义, 是则为善。” “……是以自偈受译人口, 因循本旨, 不加文饰。” 相传这是三国时期流传至今的我国第一篇谈翻译的文章, 内中已把翻译中语义的传达作为论述中心。清末马建忠的“善译”更将翻译中对语义的领悟与表达阐述得鞭辟入里, 他说: “……听有相当之实义, 委曲推究, 务审其音声之高下, 析其字句之繁简, 尽其文体之变态, 及其义理精深奥折之所由然。夫如是, 则一书到手, 经营反复, 确知其意旨之所在, 而又摹写其神情, 仿佛其语气, 然后心悟神解, 振笔而书, 译成之文, 适如其所译而止, 而曾无毫发出入于其间, 夫而后能使阅者所得之益, 与观原文无异, 是则为善译也已。” 王宗炎先生也说: “辨义为翻译之本。” 美国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则说: “翻译即是翻译意义” [1]。因此, 不少译界专家及同行从不同角度对翻译中的语义作了深入的探讨。本文从词的感受性语义特征角度对翻译表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用实例加以分析, 旨在证明准确把握词的语义特征尤其是感受性语义特征在翻译表达中的重要性。

一、词的感受性语义特征

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在现代语义学中, 受到越来越多的语义学家的重视。根据“语义成分分析”理论的基本观点, 所有实义词的“意义”都可以分解成一些“语义成分”(Sense Components)。这种语义成分, 也有些语义学家称之为“语义特征”。语义特征(或语义成分)可以系统地加以分类。美国语义学家 Don L. F. Nilsen 和 Allen Pace Nilsen 把英语语义特征分为五大类: A1 语法—语义特征 (Grammatical Features); B1 内在的语义特征 (Inherent Features); C1 谓语性语义特征 (Predicate Features); D1 状语性语义特征 (Adverbial Features); E. 感受性语义特征 (Perception Features)。其中感受性语义特征是指“带有主观色彩的”(Subjective)、“个别的”(Individual)和“表示内涵的”(Connotative)语义特征。在英语中有不少这样的名词, 它们在语义上都具有“主观的”感受性语义特征。例如: woman——妇女, 女人, 女性(一般用语) lady——女士, 夫人, 小姐(带有尊敬色彩) female——女子, 女人, 妇女(带有粗俗色彩) bitch——坏女人, 淫妇(粗鄙用语, 带有贬义) slut——懒妇, 荡妇(带有贬义) floozy——荡妇, 妓女(带有贬义) wench——少女(方言词); 荡妇, 妓女(带有贬义) 上面这一组词, 它们的“外延特征”(Denotative Features)是相同的, 即所指的事物是相同的。但是, 它们的感受性语义特征不同, 它们的“内涵”是不同的。和上述的名词一样, 某些形容词和副词也具不同的感受性语义特征。下面这一组形容词, 它们在意义上没有很大的区别, 都是指“喝醉了”, 但是在使用上有“文体层次”的不同, 从“正式”到“非正式”: intoxicated——喝醉(正式用语) drunk——喝醉(一般用语) tipsy——喝醉了的, 微醉的(口语) plastered——喝醉了的(俚语) bombed out——喝醉了的, 沉醉的(俚语) 以上几个词, 在语义上都具有感受性语义特征 [2]。

二、翻译过程中只有准确把握词的语义特征, 才能准确传达原作的意义, 充分展现其整体风格。翻译重在理解, 只有透彻地领会原作的含义, 才能准确地向读者传达原作的精神底蕴 [3]。译界前辈沈苏儒先生在他的《论信达雅——严复翻译理论研究》一书中从“翻译实践过程中的三阶段”的剖析入手, 对严

复的“信达雅”之说进行了实践层次的检验和理论层次的阐发。沈先生认为,严复所说的“信”,首先说的是理解阶段,因为只有深刻全面地理解了原文,才谈得上“求其信”。严复具体指出了在理解阶段的三个通病:“浅尝”、“偏至”、“辨之者少”,有此三病就不能“信”,自然也就不能“达”[4]。针对词的不同感受性语义特征,在翻译过程中,正确地把握词的具体语义特征,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完整、透彻地理解和表达原文的意义,充分展现原作的整体风格。下面用实例来说明。11 丹麦著名语法学家 Jespersen 讲了一则语言笑话:A young lady home from school was explaining. “Take an egg,” she said, “and make a perforation in the base and a corresponding one in the apex, then apply the lips to the aperture, and by forcibly inhaling the breath, the shell is entirely discharged of its contents.” And old lady who was listening exclaimed: “It beats all how folks do things nowadays. When I was a gal, they made a hole in each end and sucked”. 这段文字讲述的是如何“打蛋”和“吃蛋”。如此简单的一件日常小事,文中的 young lady 却使用了大量的科技术语和正式书面语体,如: perforation (洞,孔,打孔,源于拉丁语,多用于指在纸张上打孔,或医学上的溃病穿孔等); base (底部,基部,基地;多作为建筑,机械行业或军队等的用语); corresponding (对应的,相应的;正式用语,多用于数学或物理学等专业); apex (顶点;源于拉丁语,多用于数学,医学,物理,天文或地质等学科); apply (申请,应用,施加;正式用语,也多用于物理学),俨然一位物理教师在讲解一次物理实验,结果把一件日常小事讲得令人摸不着头脑。而老太太则使用通俗词语,如: beat (敲,击,打,难倒;日常通俗语); folk (乡亲,人们;俗语); gal (女孩,姑娘;girl 的非正式形式),虽然文化程度不高,语言不那么规范,却一语中的,讲清了事情。至此,人物在具体的情景语境中用语不当的滑稽可笑之处,便跃然于纸上,令人读后忍俊不禁[5]。我们在翻译这段文字时,应注意到语言变体的作用和整个语篇的意义。在准确把握了原文词的不同感受性语义特征后,就不难确定汉语译文的语域取向:这位 young lady 应尽量使用科技性术语和正式书面语体,以表现其咬文嚼字的学生腔,而老太太则应尽量使用通俗词语,以表现其文化不高却直截了当。且看周俊清的译文[5]是怎样体现原作风格的:一位刚从学校回家的女学生正在解释:“取一枚鸡蛋,”她说,“在蛋的底部打一小孔,再在蛋的顶点上打一对应的小孔。然后,将嘴唇置于该孔之上并用力吸气,壳内之物则尽释无疑。”一位听她讲话的老太太嚷了起来:“如今的人做事真叫人摸不着头脑,我作姑娘的那阵儿,人们把蛋一头磕一个洞,嘶溜儿一嘬就吃了。”21 《红楼梦》英译本将“金鸳鸯三宣牙牌令”这一场面中,贾母所行之令的一句“这鬼抱住钟馗腿”译作“by his leg the ghost-catcher he's caught”,将刘姥姥的“大火烧了毛毛虫”一句译作“A big fire burns the hairy caterpillar”。从词的感受性语义特征中的[Formality]角度来分析,译文没有很好地反映出原作中人物的社会地位和相互间的角色关系:贾母身处贾府多年,阅历极深,大小场面都经历过,文化虽然不高,却能故作高深,谈吐起来句句文雅。其令中的“钟馗”是运用典故。而译文将其译作俗语“ghost-catcher”,且未加注。刘姥姥是一个粗俗朴实的农村老妪,没有文化知识,即使是在贵族世家的大观园内,也是满口的粗言俗语和乡间俚语。而英译本却把俗语“毛毛虫”译作拉丁学名“caterpillar”。这样的译文在英语读者看来,贾母显得无知而浅薄,刘姥姥倒显得学识高深,满腹经纶了[5]。这与原文作者要传达的意义是相背的。

由此可见,正确把握词的语义特征(尤其是其感受性语义特征)在翻译过程中的是相当重要的。

参考文献

[1] 方梦之 1 译论研究的综合性原则——译学方法思考之一[J] 1 中国翻译, 1996, (4): 2—191

[2] 伍谦光 1 语义学导论[M]1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1

[3] 刘晓丽 1 贵在超越[J]1 中国翻译, 1999, (3): 12—161

[4] 许 钧 1 译学探索的百年回顾与展望——译 《论信达雅——严复翻译理论研究》 [J]1 中国翻译, 1999, (4): 47—491

[5] 周俊清 1 试论翻译中的语域取向[J]1 中国翻译,1996, (4): 10—131

51lunwen.org

英语论文网

51lunwen.org